

**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**  
**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**

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9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。

2、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12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9 月 12 日